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界
毒品
报告

20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2014年 世界毒品报告



联合国
2014年，纽约

© 联合国，2014年6月。全球版权所有。

ISBN: 978-92-1-148277-5

eISBN: 978-92-1-056752-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XI.7。

本出版物可供任何形式的教育或非盈利活动全部或部分复制使用，无需经版权所有人特别许可，只需在副本中注明出处即可。

如需在任何出版物中引用本出版物的内容，请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送一份该出版物的副本。

引用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XI.7）。

未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书面许可，禁止将此出版物用于转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如申请上述许可，须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提交一份复制目的和意图声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欢迎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并将意见发送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60 0

传真：(+43) 1 26060 5827

电子邮件：wdr@unodc.org

网址：www.unodc.org

序言

《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根据现有最佳数据，从全球层面概述并分析了毒品领域动态，旨在帮助国际社会应对非法毒品生产、贩运和消费给全社会持续造成的损失。

报告正值全世界就世界毒品问题展开辩论的关键时刻发布。2014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维也纳对各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进行了高级别审议，随后召开了委员会常会。这些会议为拟于2016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奠定了基础。高级别审议不只是盘点工作；而是提供了一个急需的论坛，不仅让政府参加，而且让科学界、民间社会和青年都参与进来，共同开启开放而包容兼蓄的对话，讨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有效方式。

迄今为止，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已硕果累累，包括通过替代发展举措实现了非法毒品种植的可持续减少，治疗服务方面的改进也广受欢迎；但不可否认的是，这项工作也遭受了严重挫折，尤其是阿富汗的鸦片种植和生产出现了井喷式增长，非法毒品交易引发的暴力不断，以及西非和东非等区域日益动荡，而这些区域原本就相当脆弱，很容易受到非法毒品贩运、当地毒品生产和使用水平上升的影响。

无论从高级别审议的讨论来看，还是就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而言，很显然，解决这些问题绝非易事。然而，我们汲取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就前进的道路达成了共识。

首先，我们认识到，可持续的成功需要一种平衡、合作、全面而综合的办法，供需兼顾。高级别审议形成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强调了这一点，其中各国政府重申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健康和人权为中心，是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并承诺加强合作。平衡办法有赖于循证对策，坚决重视公共卫生，包括强调预防、治疗、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的措施。服务提供方面存在严重差距，每年只有六分之一的问题吸毒者获得药物依赖治疗服务。今年的《世界毒品报告》提供了一系列有关服务获取途径方面的新数据，可支持会员国更有效地对应这一关键领域。

此外，报告首次提供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对注射吸毒人数和注射吸毒且携带艾滋病病毒人数的联合估计数。我对这些合作努力表示欢迎。这样的合作完全符合“一个联合国”的精神，可以帮助各个国家应对歧视问题，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妨碍着特别是吸毒者和监狱囚犯对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的获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年担任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的主席，承诺确保提供面向所有重点人群的艾滋病病毒循证干预措施。我们看到，对减少危害服务投入充足的国家已经大大减少了注射吸毒者间的艾滋病病毒传播。

《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还涉及到另一个重要领域，即已取得的成果和国际社会在前体管制中继续面临的挑战。所有毒品的制造或加工都需要化学品，无论是植物制成的毒品，还是合成毒品，均如此。兼顾促进该等化学品合法贸易和避免其转用的国际管制制度必须非常强大，特别是在合成毒品的制造和贩运仍继续增长的情况下。这类毒品无法通过铲除作物等减少供应的传统方法来予以管制。

国际化学品生产和贸易的变化带来了挑战。但有证据表明，管制前体化学品的措施对减少将其转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行为有着切实影响，因此必须继续将其作为供应管制的一项主要策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及其合作机制在这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授权麻管局评估前体管制措施在国际层面的执行情况，并支持各国加强努力，防止转用。

更广而言之，我们必须继续加强透明共享数据和分析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更好地认识毒品问题，应对诸多挑战，包括有关的暴力和不安全问题。在2016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之际，这一点尤为重要。我希望《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将成为这些工作的一种工具，为支持国际社会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寻找共同解决方案提供证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执行主任
尤里·费多托夫

致谢

《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在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JeaN-Luc Lemahieu和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Angela Me监督下编制。

核心小组

研究和调查报告的编写

Philip Davis

Kamran Niaz

Thomas Pietschmann

Janie Shelton

Antoine Vella

图片和版面设计

Suzanne Kunnen

Kristina Kuttinig

数据处理和地图绘制支持

Preethi Perera

Umidjon Rahmonberdiev

Ali Saadeddin

编辑和协调

Jaya Mohan

审查与评论

Conor Crean、Natascha Eichinger、Martin Raithelhuber和Justice Tettey（检验室和科学科）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业务司、条约事务司和秘书处的若干同事提供了宝贵意见，为报告做出了贡献。

研究和趋势分析处还要感谢以下专家提供了重要建议：

Michael A. Cala

Jesus Maria Garcia Calleja

Jonathan Caulkins

Karl L. Dehne

Peter Reuter

Keith Sabin

本报告还得益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及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专业知识。

目录

序言	iii
解释性说明	vii
内容提要	ix

1. 非法毒品市场的最新统计和趋势分析

- A. 毒品使用状况：全球概览
- B. 健康和社会影响
- C. 毒品使用的区域趋势
- D. 阿片剂：概述
- E. 可卡因：概述
- F. 大麻：概述
- G. 苯丙胺类兴奋剂：概述
- H.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2. 前体管制

- A. 导言
- B. 前体化学品为何物？
- C. 化学工业易发生前体化学品转用的潜在薄弱环节
- D. 国际社会的应对
- E. 前体化学品生产、贸易和贩运的模式和趋势
- F. 非法制造毒品所用的主要前体
- G. 前体管制对非法毒品供应的影响
- H. 秘密经营者对更严格前体管制的反应
- I. 结束语

附件一

毒品种植、生产、根除和流行率表格

附件二

区域分组

词汇表

解释性说明

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虚线大致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议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印巴双方尚未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有争议的边界（中国/印度）因难以明确界定而用网状线表示。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及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由于“毒品使用”、“药物误用”和“药物滥用”之间的差别在科学和法律上有些模糊不清，因此本报告使用中性词“毒品使用”和“毒品消费”。

本报告所用人口数据来源：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订正本》。

除非另有说明，美元是指美国美元。

凡指吸毒时，“苯丙胺类兴奋剂”一语均不包括“摇头丸”。

除非另有说明，“吨”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 美洲药管委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
-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国内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致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 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 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内容提要

《世界毒品报告》是一年一度毒品市场的动态概览，介绍各类毒品的主要动态，从生产到贩运，包括贩运新路线和贩运方式的发展，以及消费。

《2014年世界毒品报告》第1章介绍了阿片剂、可卡因、大麻和苯丙胺（包括“摇头丸”）最新动态的全球概况和吸毒的健康影响。第2章则重点介绍对用于制造非法毒品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根据全面的供给信息以及相对有限的需求新信息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整体而言，在非法吸毒和问题毒品使用¹流行率方面的全球形势总体稳定，全球吸毒者总人数日益与世界人口增长并驾齐驱。

但具体而言，各个区域在特定毒品的使用上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多种毒品使用一般指同时或相继使用两种或更多种物质。无论从公共健康角度，还是从毒品管制角度，这始终都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吸毒及其健康和社会影响

吸毒依然代价高昂，让许多人付出了宝贵生命和鼎盛年华。2012年报告的涉毒死亡人数估计为183,000人（范围：95,000-226,000人），死亡率为每一百万15-64岁人口中有40.0人（范围：20.8-49.3人）死亡。但此估计数低于2011年，减少的原因可能在于几个亚洲国家所报告死亡人数较少。

从全球来看，2012年，15-64岁的世界人口中估计有3.5-7.0%，即1.62亿-3.24亿人，在上一年至少使用过非法毒品一次，主要使用的是大麻、类阿片、可卡因或苯丙胺类兴奋剂之类的物质。

从常规吸毒者和吸毒致病者或吸毒致瘾者来看，问题毒品使用情况人数保持稳定，介于1,600万-3,900万人之间。然而，提供服务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因为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六名问题毒品

使用者中每年只有一人获得或接受了药物依赖治疗服务。

虽然普通大众可能认为大麻是危害最小的非法毒品，但在过去十年间，吸食大麻致病而求诊的人数显著增加，特别是在美洲、大洋洲和欧洲。不过，亚洲和欧洲的求诊吸毒者中滥用最流行的主要毒品仍然是阿片剂，而美洲最流行的是可卡因。

在注射吸毒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根据最新可用数据联合估计，注射吸毒人数为1,270万人（范围：890万-2,240万人），在15-64岁人群中的流行率为0.27%（范围：0.19-0.48%）。²这一问题在东欧和东南欧尤为严峻，那里的注射吸毒率比全球平均水平高4.6倍。

共用二手注射器的做法让注射吸毒者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据估计，注射吸毒者中携带艾滋病毒者的比例平均为总人数的13.1%。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估计，全球注射吸毒而携带艾滋病毒者达170万人（范围：90万-480万人）。这种情况在世界两个区域尤为突出：西南亚和东欧及东南欧。据估计，这两个区域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流行率分别为28.8%和23.0%。估计注射吸毒者中半数以上患有丙型肝炎。

通过实施一揽子九条循证综合干预措施³解决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问题的做法是“减少伤害服务”的一部分，也是阻止艾滋病毒蔓延的全球对策的主要部分。其中，对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最有效的四条干预措施是针头和注射器方案、阿片类药物替代疗法（或针对注射非类阿片

¹ 对于问题毒品使用尚无标准定义。各个国家的定义不尽相同，可包括高度危险的毒品消费者，如注射吸毒者、日常吸毒者和（或）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第十次修订）和美国精神病学会《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所载临床标准或可能适用的任何类似标准或定义被诊断为吸毒致病者或吸毒致瘾者。

² 这些估计数基于不同来源的最新可用数据，包括综合生理和行为监测研究，反映了各国监测范围和质量的改善以及报告国数目的增加。因此，这些估计数应理解为对以往全球估计数的更新，不可用于趋势分析的对比。

³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2012年修订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

毒品者的其他循证药物依赖治疗)、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十多年来,减少伤害干预措施在西欧和中欧扩大了规模,最有效的四项干预措施在这两个区域的覆盖面最大,使注射吸毒者中新确诊艾滋病毒病例的数量有所减少,因不安全注射吸毒而导致的艾滋病相关死亡人数也有所减少。然而,欧洲部分地区的注射吸毒者中最近爆发了艾滋病毒,显示出艾滋病毒疫情在服务和干预措施规模缩小的区域快速演变的方式。

有充分证据表明,注射吸毒者中很高比例的人都有监禁史。另外,在监狱人口中,吸毒和注射吸毒都非常普遍。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是监狱里缺乏获得保健的渠道,也不提供保健服务,尤其缺乏药物依赖治疗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而监狱人口至少应该享有与公众可用服务相当的服务。例如,在欧洲,监禁期间曾使用非法物质的囚犯比例为4-56%。

欧洲的金融危机似乎影响到了吸毒方式,并产生了相关健康和社会影响。虽然尚未提供全面数据,但欧洲部分地区在金融危机的同时似乎出现了两种现象。首先,吸毒模式似乎发生了转变,有时伤害风险更高;其次,减少伤害服务范围缩小了,根据最新发布的研究,这增加了不安全注射行为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等传染病的传播。

按类别分列的毒品特性说明

阿片剂

阿片剂及阿片类药物位列世界上引起疾病负担最重、涉毒死亡最多的问题毒品清单之首。世界上罂粟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阿富汗连续三年出现了种植面积扩大(从2012年的154,000公顷扩大到了2013年的209,000公顷)。此外,缅甸的罂粟种植面积也出现了扩大,但没那么显著。2013年,海洛因的全球估计产量出现了反弹,达到了2008年和2011年的水平。

2013年的全球非法鸦片种植面积为296,720公顷,达到了自1998年开始有估计数以来的最大面积。

有证据表明,阿富汗海洛因日益蔓延到了过去一直由东南亚供货的新市场,如大洋洲和东南亚。历史悠久的巴尔干路线似乎仍然是阿富汗海洛因运往西欧和中欧利润丰厚市场的中转走廊,但由于执法力度加大及西欧和中欧市场萎缩等各种因

素,其重要性已有所下降,与2007年的高峰相比,该分区域阿片剂使用和缉获量的减少以及供应水平的下降也表明了这一点。

所谓的“南方路线”正在扩张,通过阿富汗南部地区运往欧洲的海洛因经近东、中东和非洲偷运,以及直接从巴基斯坦偷运。

美利坚合众国的阿片类药物依赖吸毒者中出现了一种新现象,那就是受美国部分地区海洛因供给增加、普通吸毒者满足毒瘾的成本降低的影响,海洛因正在取代合成阿片类药物。此外,主要滥用处方药之一,奥施康定,现经重新配方之后更加难以吸食或注射。

海洛因和非法吗啡的全球缉获量继2011年急剧增加之后,于2012年出现了减少,但仍高于2010年及之前的水平。这些波动主要受东南亚、西欧和中欧缉获量驱动。然而,2012年,其他许多区域的海洛因缉获量都有所增加,主要是东欧和东南欧、南亚和大洋洲。在从阿富汗到俄罗斯联邦的“北方路线”沿线的主要国家,海洛因缉获量显著减少,由此可以推定海洛因运输量也在减少。与此同时,有证据表明,缉获少量自制地索吗啡的次数众多,这些药物很可能用于替代海洛因。

爱沙尼亚、芬兰和美国的阿片类药物依赖者中出现了可能更有害的行为,包括滥用芬太尼等阿片类药物。据观察,阿片类药物使用者可能会交替使用配制和(或)处方阿片类药物和海洛因,其使用取决于市场上哪种物质更方便易得,而且更便宜。

可卡因

虽然可卡因制造和贩运对西半球影响严重,但有迹象表明,全球可卡因整体供应量有所减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古柯树净种植面积估计达到了自1990年开始有估计数以来的最低水平:133,700公顷,较2011年估计数减少了14%。

全球可卡因缉获量于2012年增加到671吨,而相比之下2011年的缉获量为634吨。可卡因缉获量增加的主要区域是南美洲、西欧和中欧。

可卡因吸毒情况依然相对集中,主要在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实际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可卡因都产自南美洲的三个国家。虽然对非洲和亚洲的可卡因吸毒情况尚无确凿证据,但有专家意见表明,这两个区域可能存在少量新兴可卡因吸毒,这与途经非洲的贩运增加以及两大洲日益富裕的状况有关。

可卡因吸毒问题最严重的区域是美洲。自2006年以来，部分由于供给持续短缺，北美洲的可卡因吸毒一直在减少。但最近，据观察，美国的流行率略有上升，因为海运缉获量有所增加。

南美洲的可卡因消费和贩运问题更加突出，特别是在巴西，原因有多种，包括地理位置和庞大的城市人口。

西欧和中欧是仅次于美洲的第二大市场，整体供应指数显示，可卡因供应可能有所反弹；在一些消费市场巨大的国家，零售纯度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却没有显示出需求的增长。一些可卡因吸毒比例较高的国家甚至出现了使用的减少。

近年来，大洋洲市场不断扩张，但较之其他消费市场，该区域的使用模式有所不同，因为该区域偶尔使用此物质的群体庞大（流行率高），原因可能在于可卡因价格高昂。

大麻

大麻药草（“大麻”）的种植和生产范围仍然广泛，而大麻脂（“印度大麻脂”）的生产依然仅限于北非、中东和西南亚少数几个国家。在阿富汗，尽管大麻种植面积不断减少，但2012年，由于每公顷产量提高，大麻脂潜在产量高于2011年。全球的大麻吸毒似乎减少了，基本上反映了一些西欧和中欧国家报告的大麻吸毒估计数的减少。然而，在美国，对大麻吸毒风险认知的不足导致了其使用的增加。与此同时，每年因大麻吸毒而求诊者越来越多。

2003-2013年毒品供应和毒品供应减少的主要指标趋势



资料来源：缉获数据：年度报告调查表，以其他官方来源为补充。

种植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估计数，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国家非法作物监测系统，以其他官方数据为补充。

^a 包括苯丙胺、“摇头丸”类物质、甲基苯丙胺、非特定类型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他兴奋剂和处方兴奋剂。对于其他兴奋剂和处方兴奋剂，只列入按重量或体积报告的缉获量。

如缉获数据所示，过去十年，欧洲市场逐渐发生了变化，本地或本区域所产大麻药草目前正在逐步取代主要源自摩洛哥的大麻脂，而后者过去是欧洲占优势地位的大麻物质。

美国科罗拉多州和华盛顿州及乌拉圭的新监管框架现将大麻娱乐性使用合法化了，但加上了一些限制条件。新的法律还对供应链做了规定，涵盖许可种植和个人种植。现在去了解这些变革对大麻娱乐性使用和不当使用的影响，及其在卫生、刑事司法及财政收入和支出等可能波及的广泛领域内的影响，都为时尚早。要了解这些新监管框架的更广泛影响，为未来决策提供资料，将需要多年的仔细监测。

根据现有研究，可以说，随着风险认知的减弱和供应的增加，使用量和初次使用的青年人数都可能增加。大麻零售的税收有望带来财政收入，但预期收入与预防和保健成本之间的取舍，尚需慎重权衡。

苯丙胺类兴奋剂

虽然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全球制造难以量化，但所捣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加工点数目继续增加，主要制造的是甲基苯丙胺。北美洲的甲基苯丙胺制造规模再次扩张，据报告，在美国和墨西哥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数目大幅增加。

全球共缉获苯丙胺类兴奋剂144吨，其中一半在北美洲缉获，四分之一在东亚和东南亚缉获。继续有报告称，在中东，特别是在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缉获了大量苯丙胺。

中亚和西南亚作为新的市场正在兴起，但这些分区域中有两个国家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和使用水平都较低。西南亚同时作为供往东亚和东南亚的一个甲基苯丙胺重要生产区域已然崛起。西非和中非的生产也暂露头角。

2012年，“摇头丸”缉获量有所增加，缉获“摇头丸”数量最大的区域是东亚和东南亚，其次是欧洲（东南欧、西欧和中欧），共占全球“摇头丸”缉获量的80%以上。

用于治疗注意力缺失多动症的处方兴奋剂或药物的滥用并不少见，但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报告了一般人口和青年人口中的滥用流行率。报告处方兴奋剂滥用的主要是北美洲和南美洲国家，其他区域的此类滥用也不可忽略。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基于网络的市场

互联网仍然是贩毒和前体化学品非法贸易的一种途径，所谓“暗网”的使用有增无减。“暗网”构成了一个虚拟市场，无法通过网络搜索进入，网站所有者和使用者都借助复杂隐匿手段掩盖了身份，很难为执法机关所发现。这样，“暗网”便成了非法毒品买卖双方的避风港，主要采用数字货币（比特币）进行交易。

“暗网”毒品交易的整体比例尚不清楚，但交易价值以及供应毒品的范围都似乎越来越大。“暗网”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丝绸之路”。捣毁后发现，这个网站运营了两到五年，总收入约12亿美元。有证据表明，“暗网”上存在一个利基市场，交易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优质大麻、海洛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和可卡因。最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扩散继续构成挑战，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种类（2012年7月为251种物质，2013年12月达348种）明显超过了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种类（234种物质）。

涉毒犯罪

与物业相关犯罪和暴力犯罪不断下降的总体趋势相比，2003至2012年期间，当局记录的经单独评估涉及个人使用和贩运毒品的犯罪出现了增长。可是，相对于同期吸毒人数的增加而言，有犯罪记录的吸毒者因个人使用而沦为毒品犯的比例保持稳定。在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吸毒犯罪都与大麻有关。

不同区域的贩毒犯罪情况因所涉毒品类型和供应模式而异。

因毒品犯罪被捕者或涉嫌毒品犯罪者大多数为男性；妇女对毒品犯罪的参与与毒品种类而异，反映了妇女所偏好的毒品。据观察，被捕或涉嫌妇女比例最高的为涉及镇静剂和安定剂的犯罪（25%）。

前体管制

大多数毒品，无论是植物制成的，还是合成的，都需要化学品来将其转化为制成品。虽然对秘密制造植物型毒品（海洛因和可卡因）而言，化学

品只是所需成分之一，但在非法制造合成毒品过程中，它们却构成了重要基本成分。

鉴于合成毒品产量日益增长，对称为前体的化学品的管制已成为主要的供应管制策略，因为根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的传统方法不能适用于合成毒品。

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生产和贸易结构和趋势中可能存在薄弱环节。多年来，国际社会加强了管制制度，旨在允许此类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同时防止其转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前体管制已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这些成功却刺激非法毒品贩运者和制造商做出了一系列反应，为国际毒品管制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

化学工业中易发生前体转用的薄弱环节

过去几十年间，特别是过去二十年，化学工业出现了强劲增长，也发生了地域转移，全球产量翻了一番，贸易增加了两倍多。同样在这一时期，大量生产转移到亚洲，那里的化学工业蓬勃兴起，呈现出现时特点：竞争性小企业云集，组成规模可观的集群。过去，化学工业一直由大型垂直一体化企业集团主导。与之相比，这些新的发展使得化学工业可能更容易发生前体转用。

此外，随着化学品的跨国交易日益增加，过境国数目更加庞大，以及一些化学品经纪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出现，前体转用于秘密制造毒品的潜在途径得到不断拓展。

国际社会的应对

前体管制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国际毒品管制的重要支柱之一。《公约》针对经常用于制造毒品的多种化学品的制造、分销及国际贸易规定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些化学品分为两类：管制更严格的物质列入表一，而管制相对较松的物质列入表二。

《1988年公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国际层面执行前体管制。

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以及1998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2009年大会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包括其相关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制度。截至2013年12月，23种物质受到国际管制：《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15种物质和表二所列的8种物质。2014年3月，

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将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公约》表一。

前体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

前体存在合法使用和合法贸易，而管制包括监测合法贸易，并防止转用。通过分析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及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可以得出的结论是，2010至2012年期间，约77个国家从事了前体化学品的制造，

更多国家参与了前体贸易。2010至2012年期间，122个国家报告了前体化学品的出口情况，150个国家报告了进口情况。亚洲国家报告的前体出口最多，其次为欧洲和美洲。如果仅考虑前体化学品的净出口国，亚洲国家占2010至2012年期间净出口总额的59%。全球前体化学品出口增长速度与化学品出口总体增长速度相当。

各个国家对各种前体的合法需求和应用各不相同。就经济价值而言，绝大部分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93%）所涉物质为《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2012年，所受管制更严格的表一物质仅占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的7%，占有所有化学品国际贸易的0.04%，而其出口增长远远低于表二所列物质。从经济角度来看，表一物质中最重要的是用于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其次是用于制造可卡因的高锰酸钾，和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伪麻黄碱。

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贸易不像合法市场那样易于量化，但缉获方面的信息可以部分揭示出趋势情况。

虽然每年的前体化学品缉获量波动范围很大，但从表一前列前体的总体趋势看，过去二十年期间，缉获量有所增长。相比之下，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虽然也起伏不定，但总体趋势却一直稳定。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缉获量的区域分布显示，缉获主要集中在美洲，在研究所涉时间段其次是欧洲，但最近几年其次是亚洲。

前体管制对毒品供应的影响

前体化学品管制措施对减少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具有切实影响，通过各种分析方法可略见一斑：

a) 越来越多的化学品免于转用。转用前被拦截的货物批次大大增加，与国际前体管制之初的1990至1992年相比，2010至2012年表一前列前体缉获量增加了12倍。这虽算不上确凿证据，却也表明了前体管制的有效性；

b) 高查获率。与估计已转用于非法制造的总量相比，从缉获量可以看出，2007至2012年期间截获了大约15%的转用高锰酸钾（范围：10-28%）和15%的转用醋酸酐（范围：7-22%之）。估计高锰酸钾转用量仅相当于其国际贸易量的2%，而醋酸酐转用量相当于其国际贸易的0.2%；

c) 前体缉获量高于用前体所制造物质的缉获量。2007至2012年期间，“摇头丸”前体缉获量如果按本可用其制造的“摇头丸”数量（制成品当量）计算，比“摇头丸”缉获量多五分之一。同期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缉获量按其制成品当量计算高达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缉获量的两倍以上；

d) 前体管制减少了毒品供应。前体管制似乎减少了前体供应，从而导致毒品供应随之减少。这方面有三个例子。第一个是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的市场萎缩，至少部分原因在于致幻剂前体管制的加强。其市场萎缩反映为1996至2013年期间美国高中生对致幻剂的使用减少了75%，这与此物质供应量的减少密切相关。第二个例子是许多国家对“摇头丸”使用的减少以及该物质纯度的降低，这与2007至2010年期间此毒品主要前体供应受限有关。第三个例子是，过去二十年，甲喹酮前体管制的加强似乎已导致其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其使用也减少了；

e) **非法市场的价格。**合法市场的醋酸酐价格最近几年一直徘徊在每升1至1.5美元之间，而阿富汗非法醋酸酐价格多年来一直在上涨，从2002年的每升8美元间或涨到了高达每升430美元的巅峰（2011年）。价格的这一上涨与前体管制的加强不无关系，对海洛因的生产成本也带来了冲击。在阿富汗海洛因生产总成本中醋酸酐的比例从2002年的2%上升到了2010年的26%，但2013年回落至约20%。

毒品加工点经营者的新策略

全球前体管制的加强促使非法加工点秘密经营者制订出了一些对策。这些策略包括：

- 用更复杂的方式获得前体化学品
- 利用管制制度薄弱的过境国
- 出现了专门供应前体化学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创建幌子公司隐瞒非法进口

- 为了规避国际管制制度，在国内转用前体化学品，随后再偷运到最终目的地
- 利用互联网
- 不当使用药物制剂（特别是含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制剂）及，
- 出现了非表列前体化学品，包括可轻易转化成所需前体的各种前前体。

因此，最近几年出现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新前前体，包括 α -苯乙酰乙腈、各种苯乙酸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甲胺。其中一些物质只在为数有限的国家受到管制，已成为过去所用前体化学品的主要替代品，目前缉获量大于受国际管制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

另一项对策就是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采用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

秘密制造商采用的所有这些策略为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挑战。与此同时，这些策略也反映了前体管制确有实效的事实。目前国际上已有一些工具来应对新出现的问题——“了解客户”原则的适用、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但这些都许多国家都有待实施。其普遍和有效实施将让迎接挑战的工作向前迈进一步。